

华亭市 2025 年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物资采购项目
(一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4

合同编号: HTJYZC-2025-0041

采购人: 华亭市民政局

中标人: 甘肃诺广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华亭市 2025 年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华亭市民政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甘肃诺广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5 年 05 月 28 日华亭市 2025 年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物资采购项目（一包）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中标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1	煤炭	水洗中块装袋（包装袋印制“温暖过冬，华亭民政”字样） 全水分(Mt) ≤16%； 水分(Mad) ≤8%； 弹筒发热量(Qb, ad) ≥25MJ/kg； 高位发热量(Qgr, d) ≥27MJ/kg； 低位发热量(Qnet, ar) ≥22MJ/kg；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Vad) ≤3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 ≤37%； 全硫(St, d) ≤1%； 灰分(Aad) ≤20%； 干基灰分(Ad) ≤25%； 煤粉含量(P-0.5mm) ≤20%； 汞含量(Hgd) ≤0.25 μg/g； 砷含量(Asd) ≤20 μg/g； 磷含量(Pd) ≤0.1%； 氯含量(Cl d) ≤0.15%； 氟含量(Fd) ≤200 μg/g	华亭县 砚峡东 沟村煤 矿	吨	1450	1435	2080750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小写）¥：2080750 元）。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三、货物要求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并出具每户的签字验收单。

交货地点及方式：物品送达华亭市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家中，且发放到人并建立彩色纸质档案）。

五、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自全部货物供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招标人提出更换、退货、补足数量的要求时，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因其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采购人将在其未支付的款项中对应扣除相关费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50% 的总合同货款，剩余 50% 合同货款供货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就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靠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乙方应将产品的产品检疫等有关资料随合同交付给甲方。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亭市民政局 盖章： 地址：华亭市汭北路 186 号 电话：0933-7721805	乙方：甘肃诺广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文昌小区 物业楼 309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市估 日 期：2025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进合 被授权人： 日 期：2025.6.6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楼 6 号商铺 电 话：0933-7820766	